

英国最新英语教学大纲出台后的动态

厦门大学 钟君玲

1. 英国教学大纲委员会对英语教学方法体系所做出的新提议及其反响。

英国新的语言教学大纲废除了在英国教学上占统治地位近达三十年之久的“新进”教学法。这在英国国内外语言教学史上不能不说是一次戏剧性的变化。此次变化在英国引起了巨大反响和激烈争议。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每日电讯报(Daily Telegraph)一篇题为‘Progressive’ Teaching Is Abandoned的文章报导了这一变化:新进(或革新)教学法被废除。传统语法为纲教学法重新登上英国语言教学大纲的大雅之堂。后来又在一篇 Don't Take the Pupils Who Cannot Spell 的评论中提出了推行这一决策的相应措施。

新上任的英国教育大臣 Patten 先生接纳了国家教学大纲委员会关于废除新进教学法、在英语基本技能(读、写、说)方面更加严格要求的提议。他赞成应当要有法规来保证教会学生:1、用正确语法规则书写英语;2、在课堂和校园说语法正确的规范英语;3、用包括基本语音学朗读、发音及拼写(不死记字形)在内的方法阅读英语;4、用包括记忆单词在内的各种方法进行拼写;5、能欣赏标准文学经典中的英国文学巨著。

上述诸条提议在过去五年内曾遭新进法教育家们的极力抵制。对于前四条提议,国家教学大纲委员会对前任班子直言不讳地指责道:“他们对‘基础知识’和‘技能’的定义从来就没有给予清晰的解释或阐明过。”该委员会声称每个学生都应当“清晰、准确、有信心地”讲规范英语(Standard English)。也

就是语法正确的全世界正式交际场合使用的语言(the grammatically correct language)。而前任班子认为,“说那种如‘We was’, ‘I is’, ‘He ain't done it?’以及‘She come here yesterday’的英语很少会有什么刺激作用。”(即‘不会产生什么社会影响,无须理睬’——笔者加)英国威尔士亲王查尔斯王子坚决反对对这种语法不规范的英语所持的无所谓态度。

国家教学大纲委员会在对“基础语音学作为阅读教学重要部分”的提议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还继续抱怨现行教学法只是对语音学轻轻带过了事,对依赖重复能帮助学生掌握基本技能的阅读计划并没有什么实际措施,也没能给那些想成为作家的学生提供他们必需掌握的语法知识。而前任班子则主张“学生自己欣赏书面材料时会最有效地从中悟出内含意义。”

至于学习拼写,国家教学大纲委员会认为这是“另一种基本功”,而“现行教学法不能提供能使拼写能力得以发展的各种方法。”与此相反,原负责人却说一个学生“可能拼写能力很差但仍可写出颇为有趣的故事来。反之,一个很好的拼写者写出的故事却很有可能“令人厌”。因此注意力不能太过集中在“人秘方面的书面语上”。

提议第五条,倍加引人深思。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英国的文学巨著越来越受到冷落。Patten 先生已正式宣布1993年从莎士比亚的《朱莉斯·凯撒》、《仲夏夜之梦》及《罗密欧与朱丽叶》等巨著中选出一

个剧本对中学生进行测试。他说“至关重要的是应当鼓励学生们了解、欣赏我们国家的文化遗产。”虽然国家教学大纲委员会深深懂得解释文学经典的困难，但它却说：“教师们如何在如何鼓励学生对文学的理解与欣赏文学方面有更加专门的引导。”

据十五人国家教学大纲委员会主席 David Pascall 先生说，提议报告细节已于今年二月底呈交教育大臣 Patten 先生，将于一九九四年九月生效。至此，“英语应如何教 (How English Should Be Taught)”这场持续已久的‘战役’从表面看来，已经以传统教育法的决定性胜利而告终。

然而情况并非人们想象的那么简单。首先，国家教学大纲委员会所属地区分会对此便持有异议。威尔士分会就认为“并没有什么实际令人折服的证据使分会支持这一提议。”国家教工协会总秘书长 David Hart 先生说这一变化“是对教师职业的又一种不公平的评议。”而国家中学教工协会及女子教工工会总秘书长 Nigel de Gruchy 先生说，“国家教学大纲成了保守党右翼踢上踢下的政治足球。”

革新派则把“若回到一九六〇年前大部分课堂正式教授语法的做法上去，英语水平就会大大提高”的观点看作是走极端的。

David Pascall 先生很明白这些提议会引起争议并影响教师的积极性，因为这些教师喜欢安于现状。但他认为英语是国家教学大纲的中心，主张改变的是绝大多数人，这是势不可挡的。

据标准英语协会 (The Queen's English Society) 所做的调查报告发现四分之一大学生英语掌握不好，因而绝大多数院系要求学生补习英语基础知识，针对这种情况，Patten 先生在一次大学名誉副校长会议上告诫高校不要再对条例规定及学生学习水平下降继续抱怨。而应该采取措施，“拒招那些不会拼写”

的考生。他说，“你们是国家知识界的高等学府，在这次辩论中你们起着学术领导作用，国家需要你们站在前列引导，而不是在一边指手划脚……，大学卒科所设英语基础补习班不能再搞下去了。如果中学不能保证考生质量，就拒招他们。

问题在于英国的大学是自治性的，这还要由名誉副校长来决定是否接纳教育大臣的意见。虽然十五人国家教学委员会主席 Pascall 先生已说，‘新提议将于九四年九月生效’，但发展的结果究竟如何，尚有待进一步的关注。新提议的推行者当务之急是如何使广大专业英语教师折服，所接受。否则，这场英语教学上的‘改革’运动也会如同三十年以来一直摇摆不定的各种教学法一样，迟早‘夭折’于新教学法体系的辩论与产生中。

Ⅰ. 国外较有影响的外语教学法主要有传统的语法教翻译法、交际法（也称功能法）等六、七种。各种教学法体系一直处于不断变化中。同一种教学法体系在不同时期也不尽相同。但有一点却无疑，这几种教学法体系除语法翻译法，直接法外，在近三十年来均为较流行的改革法体系，其中七十年代初以英国为中心产生的交际法不管在国际上还是在我国影响尤为深远。这次被英国国家教学大纲委员会称为“真正正确的英语教学大纲”以语法为纲的教学法，实际上是三十年前的传统语法教学法，但已做了许多改革。这次变化对我国英语教学势必产生一定的影响，我们应该如何对待这种变化的问题也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是全盘照搬，还是借鉴 (Adopt or Adapt) 呢？

在我国，一般来说，英语的教学法以传统的语法翻译法较为普遍，大部分高校的公共英语仍处于语法为纲的现状中，使用母语教学面自然不小，而中小学这种情况就更为普遍。自六十年代以来，一些高校采取了听

说法和后来的交际法后, 大学英语的教学大有改观, 越来越多的教师接受了新进教学法体系, 使用英语教英语。学生的语言交际能力也有很大提高。这时, 英国的英语教学体系却又发生变化, 面对这种变化我们应当持何种态度呢?

传统的语法翻译体系虽然在英国中止了近三十年, 但在我国教学法体系中仍占有重要的地位, 有相当的思想和社会基础。因此, 对于英国教学法体系的变化, 我们要特别注意避免以往那种不加分析, 全盘照搬的不明智做法。各国政治、文化和社会背景各异, 学习英语的背景也就不同。即使是在英国, 这次出台的英语教学大纲提议也不是全盘照搬三十年前的体系, 而是根据新的情况作必要修改, 如果我们一味照搬, 必出洋相。

反之, 因一种体系面世而全盘否定另一种体系同样是不明智的。过去, 当我们提倡学习国外新进教学法时, 便有“英语课不准讲汉语”(No Chinese in the English classroom)的极端口号, 他们没有认识到适当的母语在我国这种非自然情景中的教学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至于“把所有语法书扔出窗口去”的提法更不可取。因为传统语法翻译教学也有许多合理成份。在教学法体系大变动情况下, 我们应对自己提问: (1) 传统教学法有哪些优点可为我所用? (2) 新进教学法哪些东西被实践证明有效? 只有这样才能使英语教学

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Ⅲ. 对于国外的英语教学法体系的变化, 是全盘照搬, 还是借鉴? 语言学家 Morrow 曾告诫我们说: “纯粹的全盘照搬并不意味着能保证教会学生交际。”(Morrow, 1981, 第 60 页) 我们应该借鉴各种英语教学法, 博取众长, 将其先进经验应用到自己的教学中去, 充实、完善我国大学英语教学体系, 这才是我们应该持有的正确态度。

References

- Cool, V. (1991)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Language Teaching*
U. K., Arnold
- Finocchiaro, M.
&
- Brumfit, C. (1983) *The Functional-notional Approach—From Theory to Practice*
Oxford, OUP
- Hymes, D. H. (1979) *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Teaching*
Oxford, OUP
- Morrow, K.
&
- Johnson, K. (eds) (1981)
Communication in the Classroom
U. K. Longman
- Daily Telegraph (1992, 9)